

# 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

(104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)

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，使學生於畢業前得藉由通過英語檢定，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應依本細則所定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標準後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應於在學期間內，參加下列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考試，其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| 英檢考試類別   | 大學部<br>畢業檢定標準                  | 碩士班<br>畢業檢定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相當"CEFR" A2 - B1 級之英檢證照        | 相當"CEFR" B1 級之英檢證照               |
| 全民英檢 (GEPT)<br>初試：聽讀 複試：說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級初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級複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多益測驗 (TOEIC) (聽讀)  | 500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<br>(第一級：聽力、綜合測驗)<br>(第二級：聽力、用法、字彙、閱讀) | 第一級 200(含)分以上<br>第二級 220(含)分以上 | 第一級 230 分(含)以上<br>第二級 240 分(含)以上 |
| 網路化托福考試 (TOEFL-iBT)<br>(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iBT 55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| iBT 60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雅思測驗 (IELTS) (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外語能力測驗 (FLPT - English)<br>(聽說讀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聽、讀、寫三項<br>總分 180 分(含)以上       | 聽、讀、寫三項<br>總分 210 分(含)以上         |
|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<br>(BULATS) (聽讀)(說寫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LEVEL 2<br>40 分(含)以上           | LEVEL 2<br>45 分以上                |

國際學院各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，得依高於前項所定標準，另行訂定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。

- 四、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達前述檢定標準者，若修習單學期兩學分之「實務應用英文一」及「實務應用英文二」課程及格，則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- 五、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標準之學生，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英語教學中心，經審核通過後登錄「檢定通過」成績。
- 六、本細則經中心教師會議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